

以父的事為念

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(路二：49)

我們所選擇思想的事，佔據我們的心，也會引導我們的行動。所謂“念茲在茲”，就是致力於一項事工，會時常思維，終會成功。
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由天降世，為要遵從神的旨意，拯救世人。祂全部的心思，情感，意志，都是為了成就這使命。正如西面稱頌所神說的：耶穌是神為萬民預備的救恩，是“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。”(路二：29-32)

當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預備照猶太人的規矩，成為“律法之子”，就是在宗教上算為成年，可以承受律法義務。祂同父母上耶路撒冷，守逾越節。過完了節期，祂父母以為耶穌已經同年齡相似的孩子們結伴先行，也就自己回去。但往北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在住宿的時候，發現祂並不在同行的人中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到了那裡，遇到祂在殿裡，不是在孩童群裡，而是“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”(路二：41-49)。

耶穌是全知的神子，祂並不需要向律法師學習甚麼。猶太人希奇祂智慧的教訓，曾訝異的說：“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”(約七：15)祂的聽，祂的問難，只是教導的一種方法，要啟發他們，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無知，進而得到屬靈的智慧。可見主耶穌的心，全放在父的事工上面，祂的言語，能使多年鑽研聖經的教師驚奇。

快二十年過去了，在加利利山邊的草地上。主耶穌面對著另外一批群眾，教訓他們說：“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(太六：21)如果以神的事工為最寶貴，最重要的，人就不能不集注在那上面。主耶穌又說：“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

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”(路六：45)因此，屬神的人應當像耶穌一樣，以父神的事為念，不要思想在胃裡，只營求自己的飯碗，不謀取個人的紫袍，總以神的事為優先，時時思念，口裡就會流露出嘉美的言語，表現於良善的操行，就彰顯基督馨香之氣，榮耀主的名。

可憐許多人“專以地上的事為念”(腓三：19)，價值觀念錯誤，為了滿足肉體，行可羞恥的事，終於沈淪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心在天上，行事像天國之子。